

##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以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

- 一、徵才機關：臺中市北區區公所
- 二、公告職缺：以工代賑人員
- 三、名額：長期以工代賑 1 名
- 四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北區區公所(臺中市北區永興街 301 號)
- 五、公告有效期間：113 年 5 月 9 日至 113 年 5 月 16 日
- 六、工作內容：社會福利救助及公文登記、收發與遞送等其它臨時性工作、清潔環境等。
- 七、僱用期限：自通知報到日起 2 年。
- 八、薪資：月薪新台幣 27,470 元整。(比照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核算)
- 九、應徵資格：
  1. 年滿 18 歲以上(目前就讀二技、五專、大學夜間部進修部亦可)
  2. 符合下列家庭條件：具 113 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(請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)
  3. 語文能力：通曉國語、台語
  4. 使用電腦能力：電腦基本操作及文書處理(Word、Excel)
  5. 品行端正、耐心、細心並具有服務熱忱
- 十、檢具資料及聯絡方式：
  1. 符合前項資格且具意願者，請於公告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6 日 17:00 時截止(得親送或郵寄送達、逾期不予受理)檢附個人履歷表(直式 A4 格式、2 吋彩色脫帽正面照片 1 張)、身分證明文件、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、學經歷文件、自傳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並請註明日夜間聯絡電話，郵寄至台中市北區區公所社會課辦理報名，連絡電話：04-22314031\*161 楊小姐，報名文件請用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裝訂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長期以工代賑人員」。
  2.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另行通知面試，擇優錄取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  3. 本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視情況增列備取人員 1 名，備取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，面試合格者機關得試用 3 個月，成績優良者依約任用之。

區長陳宗祈